



响水县总工会畅通法律援助“绿色通道” 为农民工讨薪撑起“维权伞”

本报讯(记者 刘蕾蕾 通讯员 刁洪斌)“太感谢工会了,要不是你们帮忙,真不知道这工资什么时候能要回来。”1月7日,陈梅等三名纺织女工拉着盐城市响水县总工会干部的手连声道谢。

日前,这三名女工来到响水县总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求助,称她们在某公司前纺车间上班,春节临近,三人准备回家过年,但企业还拖欠她们4个月工资未发,她们多次讨要,企业负责人均以种种理由推诿不付,她们只好前来求助。为快速化解矛盾、缩短维权时间,县总工会工作人员和律师当即与该公司负责人联系,从已有证据入手,讲述国家关于农民

工工资问题的相关政策法规,并提出调解意见。通过律师耐心的释法说理,双方在职工法律援助工作中心达成调解协议,该公司当场给付三人欠薪2.73万元。

年末岁尾是农民工结算工资的高峰期和纠纷易发期,为助力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,响水县总工会联合县人民法院、人社、住建、公安、司法等相关部门提前谋划,“点线面”三向发力,加强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建设,构建欠薪治理体系。今年元旦以来,共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19件,办结欠薪积案16件,帮助追讨薪资41.23万元,确保春节前欠薪积案清零,让农民工安心回家过年。同时,他们在全县

8个镇、2个园区工会设置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欠薪业务受理窗口;重点加强工会、人社、法院及工业经济区等重点部门、重点区域法援工作站建设,落实法援律师坐班制度,为来电来访群众提供法律服务,受理法律援助案件。

此外,以县总工会法援中心为中枢,畅通各镇区、村居及部门援助工作站服务渠道,统一设立欠薪法律援助“绿色通道”,对农民工讨薪案件全部免予经济审查,当场受理,当日指派;充分利用响水县总工会微信公众号、“响工帮您”微信群为农民工讨薪维权提供线上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申请。与县法院、人社、住建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农民工法律援助衔接机制,加强协调联动;组织人员定期联合人社部门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是否签订劳动合同,是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情况进行检查,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;选优配强驻人社部门法援工作站的特聘值班律师,直接对接县劳动监察大队和仲裁委,实现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“快受理、快化解”。

响水县总工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主席徐振宇表示,下一步,将聚焦农民工遇到的堵点、难点、痛点,为他们提供包括法律援助、业务咨询、案件调解、仲裁确认在内的一站式服务,全力帮助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,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。

1月7日,农历“腊八”。俗话说,“过了腊八就是年”,距离春节又近了一步。在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芦江工业社区,一场特殊的“团圆饭”也为即将到来的节日更增添了欢欣色彩。(1月9日《浙江工人日报》)

据报道,这场“团圆饭”由全国总工会宁波蹲点组、宁波市总工会、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主办。之所以特殊,一来,赴宴者并非亲朋好友,而是从天南海北汇聚至宁波的货运司机与高速交警;二来,席间所谈的也不是家长里短,而是彼此工作中遇到的难题。

笔者为这样的“团圆饭”叫好。一方面,货车司机长期奔波在运输一线,以车为家、与路为伴,经常面临吃饭难、休息难、清洁难等一些实际困难,有时难免还会遇到车辆故障、交通事故等麻烦事,他们很想高速交警能够帮一把。另一方面,在高速路上,交警的职责不仅仅是维护交通秩序,同时也是司机们的守护者,需要了解司机的心声,为运输安全提供保障。通过“团圆饭”拉家常这种形式,司机与交警围桌而坐、交流沟通,既增进了相互之间的理解和尊重,又能够有针对性地了解货车司机相关诉求,帮助解决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,让货车司机安全上路、舒心上路。

笔者以为,此次特殊的“团圆饭”,体现了对货车司机群体的关心关爱,传递了别样的温暖。期待各级工会、公安机关和交通部门多搭建这样的交流平台,携手营造关心关爱货车司机的良好氛围,让千千万万的货车司机拥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投稿邮箱:jsgrbky@126.com

快语

刘予涵

特殊的「团圆饭」传递别样温暖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

予

涵

刘